

5.2.1 (E包) 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训练-建设要求

一、建设要求

本地训练场所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以上,业务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(若建筑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,业务用房须达到 700 平方米以上),在三层及以下的非地下室,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。

材料证明:

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租赁协议

甲方(出租方): 无锡市锡山区天成幼儿园

乙方(承租方): 无锡麦田健康发展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,特制定如下协议:

1、甲方自愿将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芙蓉山庄E区15号的厂房(商业用房/住宅)出租给乙方作为其住所和经营场所;租金 5000 元/年。

2、出租面积为 1187.5 平方米,出租期限 2 年,即从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为止。到期若要继续租赁的,甲、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。

3、乙方在经营中,不得从事扰民、污染环境等活动,否则,甲方将中止租赁。

4、甲、乙双方相应的其他权利、义务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规定。

5、本协议供乙方办理有关登记使用。

6、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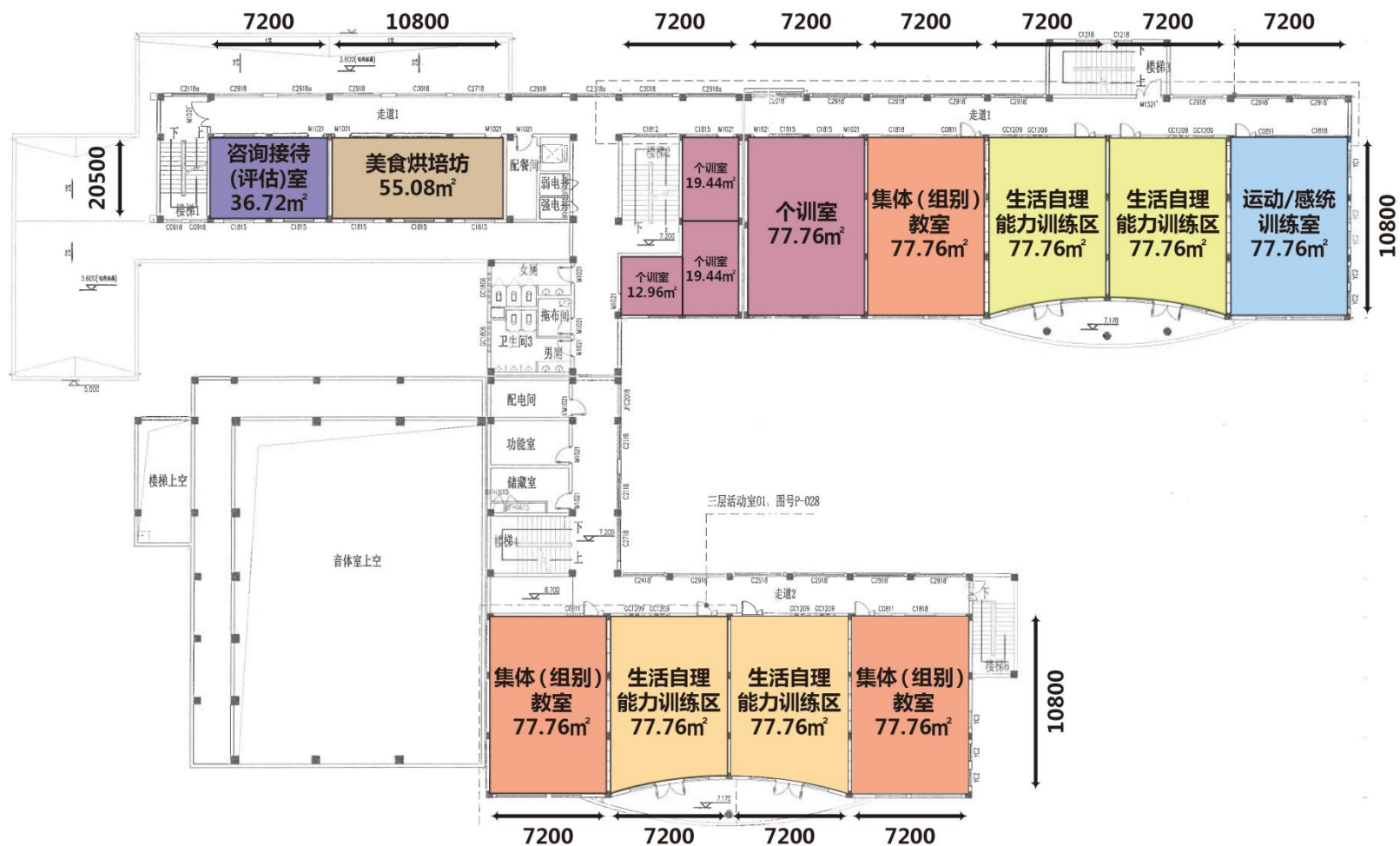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(盖章或签名)

乙方

本协议签订日期: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三层场所平面



①业务用房达 700 平方米以上



类 目	每间教室面积	数量	位置	总面积
咨询接待室	36.72 平方米	1 间	三楼	36.72 平方米
集体教室	77.76 平方米	3 间	三楼	233.28 平方米
生活自理训练区	77.76 平方米	4 间	三楼	311.04 平方米
美食烘培坊	55.08 平方米	1 间	三楼	55.08 平方米
感统训练室	77.76 平方米	1 间	三楼	77.76 平方米
个训室	19.44 平方米	2 间	三楼	38.88 平方米
个训室	12.96 平方米	1 间	三楼	12.96 平方米
个训室	77.76 平方米	1 间	三楼	77.76 平方米
		总计		843.48 平方米

②符合无障碍通行

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锡公消验字（2017）第0174号

无锡市翠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支队对你单位于2017年8月7日申报的无锡市翠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芙蓉山庄幼儿园建设工程（受理凭证文号：锡公消验凭字（2017）第0156号）进行了消防验收（工程概况：工程位于锡山区东北塘镇友谊路与芙蓉三路，幼儿园地上4层，建筑高度14.7米，建筑面积6601.38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幼儿园）。经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06）、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166-2007）、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261-2005）、《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》（GB50444-2008）等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、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》（GA836-2016），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二、建筑内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道应保证畅通。

三、对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应当定期组织维修保养，确保完好有效。消防控制室应保证每日24小时双人不间断值班、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。

四、该工程若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，应依法向我支队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，违者将依法查处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

无障碍楼梯

③外部环境和内部场所介绍及照片



一楼进出入口



教学楼户外



户外感统设施



户外游乐设施



过道



室内感统教室